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通知

各市知识产权局、沈抚示范区知识产权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6 号）《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1〕10 号）要求，结合我省知识产权发展实际，经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 2022 年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权限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受户籍、身份、档案限制，只要符合申报条件，均可参加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知识产权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二、评审原则及标准

2022年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将业绩成果推动行业发展的影响力、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作为重要评审指标。

依据《辽宁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照《2021年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进行评审（见附件1），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人员需要提供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知识产权专业）考试合格的相关材料（考试合格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申报及审核。按照“谁推荐、谁审核”的原则，要严把资格审核关。推荐单位要成立相应的考评领导小组，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考评。经单位集中公示无异议后，各市申报人由当地知识产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各市知识产权局统一报送至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省直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评价方式。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实行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模式。综合评价是按照评价标准建立量化赋分体系，由评委会专家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赋分；业内认可是评委会专家在例会

评审时，通过评审、答辩的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行考察。最后，由评委会根据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综合分数，投票确定申报人是否具备申报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四、申报推荐程序

1. 提出申请。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学历、学位、论文、著作、业绩成果、奖励等，其中论文、著作、业绩成果、奖励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资历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历年份为周年。

3. 民主评议。各申报单位要成立相应考评领导小组，采取单位领导、人事干部、考评专家等联审的方式，依据申报人的人事档案、专业技术档案、业绩成果、日常考核和实际贡献等，综合考评申报人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4. 集中公示。经综合考评、审核合格的申报人的申报材料集中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5. 推荐上报。公示无异议，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逐级上报。主卷材料的每份复印件都应经推荐单位人事干部签字，并逐项加盖单位公章。

6. 未经以上报送及审核程序的材料，不予受理。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 个人申报材料。申报人按照评审标准要求准备个人申报材料。

申报参加评审的企业人员，应当提供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

印件、劳动合同。

(二) 实行个人和单位双重承诺制度。申报人需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http://rst.ln.gov.cn/>，在网站首页“下载”栏目下载评定表)中“备注”栏内空白处手写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个人承诺内容下空白处手写：“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实行论文检索查询制度。申报人必须提交经本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的检索证明。所有申报人均要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查询结果须加盖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章。

(四) 申报人需要准确填报、规范书写新版《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三份，评审通过人员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分别由本人、单位(本人人事档案)和评委会办事机构留存。

六、报卷要求

(一) 主卷的材料顺序。**第一部分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①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②公示材料；③《辽宁省破格人员审核表》。**第二部分学历资历：**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学历、学位有关材料(要求见辽人社职〔2019〕

1号); ③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④继续教育证明(复印件)。**第三部分主要业绩成果:** ①单位出具的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②获奖证书及业绩材料(复印件)。**第四部分主要论文、著作:** ①发表论文及其网上检索(复印件、打印件); ②主要著作出版物及其网上检索(复印件、打印件)。**第五部分其它:** ①荣誉证书(复印件); ②学术(衔)称号(复印件); ③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

卷内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二)申报人员在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时,需要准确填报(封面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加盖的单位公章一致,大型企、事业单位须细化到二级单位名称。申报专业名称应与评委会办事机构公布的评审(聘)专业名称相一致),《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3份(表格中每一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粘贴本人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装入主卷材料袋内,不装订在主卷材料里,另备1张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夹在其中一份评定表封面左上角。填报《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一式3份(其中装卷1份)。

(三)《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可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ln.gov.cn>)“下载”栏目上下载。

(四)提交单位综合推荐报告1份。

(五)申报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的,评委会办公室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员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七、相关政策规定

(一)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 公务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三) 由单位派往国外工作(满两年，不含已回国)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由政府选派的援疆援藏专业技术人员，在援派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出具有效证明后，可按现行标准条件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参评时免答辩。

(四) 根据职称改革有关要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要条件。

(五) 中直驻辽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我省知识产权专业职称评审的，需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人社规〔2020〕3号)第十八条规定，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委托函。

八、其他事项

(一) 报卷时间：8月10日—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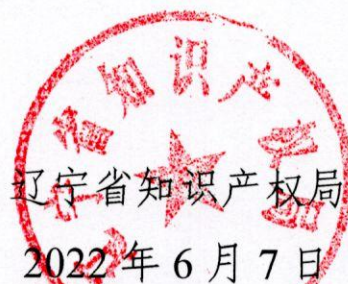
申报人必须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 报卷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十纬路16号，省知识产权局525房间。

(三)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对评审工作作出调整的，将另行

通知。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相关问题由我局进行解释说明。

- 附件：1. 2021年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
2.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
 3. 辽宁省破格人员审核表
 4.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
 5.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相关说明
 6. 申报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汇总表
 7. 申报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表（参考式样）
 8. 申报辽宁省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公示证明（模板）



（联系人：王艳飞 杨诗斓 联系电话：024-86916051）